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第二項）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第三項）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八項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第八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三條）
- 四、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資料庫之使用、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第四條）
- 五、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查詢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之負責人，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擬聘僱之工作人員是否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在職期間，並應定期查詢。（第五條）
- 六、地方主管機關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其他資料庫查詢，並定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法務部或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第六條）
- 七、地方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發現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應認定而未經認定者，應予進行調查、認定及予註記。（第七條）
- 八、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之通報義務。（第八條）
- 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之作業及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九條）
- 十、地方主管機關對有管轄權機關調查屬實案件之認定方式及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十一、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及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二、案件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程序。（第十三條）
- 十三、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與地方主管機關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之通報及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四、相關機關之保密義務。（第十五條）
- 十五、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第二項)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第三項)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另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八項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p>

	<p>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第八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負責人：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設立許可證書上所載之負責人。</p> <p>二、工作人員：指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擔任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之人員。</p> <p>三、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指前二款所稱之人員。</p> <p>四、不適任人員：指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本辦法用詞定義，說明如下：</p> <p>一、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應檢附負責人資料，及設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負責人姓名應登載於設立許可證書，爰於第一款明定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之定義；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係由學校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辦理主體仍為學校，爰無申請設立之負責人，併予敘明。</p> <p>二、依設立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置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爰於第二款明定工作人員之範圍。</p> <p>三、第三款，明定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之定義。</p> <p>四、第四款，明定不適任人員之定義。</p>
<p>第三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p> <p>前項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p>	<p>一、第一項，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對渠等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而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爰於第一項明</p>

<p>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p>	<p>一、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有指定專人辦理之必要，爰參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本資料庫之使用，涉及個人資料管理，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並應透過電腦系統或其他方式記錄使用狀況。爰參考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五條 負責人申請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負責人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詢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一、查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有該條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同條第二項規定，課後照顧中心之負責人有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及同條第五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以了解申請設立課後照顧中心之負責人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擬聘僱之工作人員是否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二、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於在職期間均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詢之，受請求查詢機關亦應協助查復。</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查詢，</p>	<p>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查詢課後</p>

<p>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聘(僱)之情事。</p> <p>地方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p> <p>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法務部查詢。</p> <p>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月十日前，確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p>	<p>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聘(僱)之情事時，應至本資料庫及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p> <p>二、第二項：</p> <p>(一)目前實務上短期補習班人員名冊係由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後上傳至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將人員名冊下載，並於特定時間函請法務部協助查詢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情事及透過系統與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系統介接查詢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現行中央主管機關業建置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爰將參照短期補習班現行作法，查詢課後照顧中心人員是否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情事；未來課後照顧班亦將建立管理系統，比照相同模式辦理，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外，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俾利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轉請相關機關查詢。</p> <p>(二)現行原則上係定期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惟如屬聘(僱)人員前之查詢，則得隨時為之，爰於第二款明定「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俾資明確。</p>
<p>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第</p>	<p>一、地方主管機關於查詢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如發現有</p>

<p>二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應認定而未經認定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認定。</p> <p>經前項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p>	<p>應認定而未經認定之案件，應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認定其是否具有不適任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為避免認定歧異，爰於第二項明定，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如為同一案件，則不得再重複調查及認定。</p>
<p>第八條 課後照顧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除依本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一、負責人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二、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課後照顧班人員知悉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立即向學校單位主管報告，並由學校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一、第一項：課後照顧中心人員如知悉同課後照顧中心之人員有不適任情事，除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外，如知悉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通報，說明如下：</p> <p>(一)負責人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行為之一時，以負責人為重要管理者，顧及社會觀感，如其涉有不適任情事，採從重從嚴方式並為落實本法保護兒童之立法意旨，負責人本人及知悉之工作人員均負有通報義務，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二)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行為之一時，負責人應立即於規定時間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以即時保護兒童安全及權益，爰於第二款明定之。</p> <p>(三)所定「知悉」，指能具體說明行為人及被害人為何人。</p> <p>二、因課後照顧班係於學校內辦理，如課後照顧班人員知悉工作人員有不適任情事時，應使辦理之學校知悉，爰於第二項明定課後照顧班人員應報告其學校之主管並由學校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p>
<p>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p> <p>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p>	<p>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後應視事件性質分別依性侵害犯罪</p>

<p>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p> <p>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p> <p>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p> <p>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p> <p>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p>	<p>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轉知有管轄權單位辦理。</p> <p>二、為避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間之惡性競爭、濫行檢舉或同業誣告（讎）等，爰於第二項明定，通報應具名為之，並應檢附相關事證及資料。</p> <p>三、為保護通報人之安全，落實通報制度之目的，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所定「法律另有規定」，指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規定進行調查或監察院依監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調查之情事。</p> <p>四、為避免不當、顯非真實或重複之通報，致生實務執行之疑義，爰於第四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之事由。</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課後照顧中心之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p> <p>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前二項案件調查結果，經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其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認定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之。</p> <p>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p>	<p>一、為加強地方主管機關與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對於課後照顧中心人員發生不適任情事之調查能相互合作及橫向聯繫，不適任情事性質由有管轄權機關調查外，其調查結果應讓地方主管機關了解，藉由跨單位合作，共同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爰於第一項明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法等規定移送有管轄權機關（或單位）依規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p> <p>（一）不適任情事屬性侵害行為時，除第二項情形以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向警政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二）不適任情事屬性騷擾行為時，除第二項情形以外，依性騷擾防治</p>

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法第十三條規定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由前揭單位進行調查。

(三) 不適任情事屬性霸凌行為時，除第二項情形以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負有查證權責。

(四) 不適任情事屬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時，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以利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二、課後照顧中心兒童及課後照顧中心人員間之關係，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處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俾利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案件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條件而解聘或解僱課後照顧中心工作人員或廢止課後照顧中心之設立許可，如加害人為工作人員且具學生身分時，即為學生與學生間之關係，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參考短期補習班處理不適任人員之機制，於第三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課後照顧中心不適任人員管制年限之程序，應將經調查屬實之案件送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既有委員會（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或另成立之委員

	<p>會，認定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並認定不得聘僱之期間；並得於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事證。另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情事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認定委員會之調查及認定之程序及後續申復等事項，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包括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即錄案。</p> <p>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一、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件，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p> <p>二、其餘案件應移送學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調查委員會）調查之；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調查結果認定課後照顧班人員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後，認定之。</p> <p>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學校通報後，應即錄案，以利追蹤後續學校調查情形。</p> <p>二、為加強對課後照顧班工作人員發生不適任情事之管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接獲通報後，應依是否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件，區分學校進行調查之程序，並應將調查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供地方主管機關參酌、認定案件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條件而解聘或解僱課後照顧班工作人員。如加害人為工作人員且具學校教師身分時，即為教師與學生間之關係，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惟如加害人為工作人員，且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轄之對象，則應移送學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三、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課後照顧班工作</p>

	<p>人員是否構成不適任之情事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認定委員會之調查及認定之程序及後續申復等事項，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包括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如若加害人為工作人員且具學生身分時，即為學生與學生間之關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p>
<p>第十二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工作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聘僱或派兼前：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不得聘僱或派兼。</p> <p>二、於在職期間：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辦理解聘、解僱或免兼。</p> <p>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許可設立前：不予許可設立。</p> <p>二、於許可設立後：廢止課後照顧中心之設立許可。</p>	<p>一、第一項，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工作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按聘僱或派兼前及在職期間，分款明定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經查詢或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按許可設立前及許可設立後，分款明定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案件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一、為使不適任人員通報案件及早建置於本資料庫，避免不適任人員因資料登載之時間落差，又為其他機關或單位進用，爰於第一項明定案件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p>

<p>前項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受解聘、解僱或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其服務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應於知悉其離職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於經查詢或認定屬實前離職者，亦同：</p> <p>一、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解聘或解僱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之書面文件或證明。</p> <p>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知悉其有教師資格者，應予敘明；如有教師證書影本者，應檢附之。</p>	<p>內，儘速於本資料庫完成登載，並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二、為落實不適任人員之管制制度，爰參考通報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應於適當時間內處理不適任人員並回報地方主管機關；另為避免有教師資格之不適任人員進入學校任教，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如知悉其有教師資格並存有教師證書影本時，並應檢附其教師證書影本。</p>
<p>第十四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同。</p> <p>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p> <p>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p>	<p>一、為保障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權益並確保本資料庫之正確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原處分經撤銷確定後，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同，以維護自身權益。</p> <p>二、本資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及管理，解除受登載人員之登載時，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受登載人員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屆滿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解除登載，避免渠等權益受損，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機關（例如法務部、警政主管機關、各級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等人員，對於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不適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處理，應負有保密義務，並僅得供業務處理之用。</p>

<p>第十六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為處分。</p> <p>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所報資料錯誤不實，應列為行政缺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p>	<p>一、第一項，明定課後照顧班及中心違反本法及本辦法所定義務之法律效果。例如，違反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所報資料錯誤不實之處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